

江苏大学教务处文件

江大教〔2015〕78号

关于做好2015-2016学年第一学期 期中教学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有关单位：

按照《江苏大学期中教学评价工作实施办法》（江大校〔2010〕103号）文件精神，结合教学运行工作实际，现将本学学期期中教学评价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价时间

第九周至第十一周（11.2~11.22）

二、评价内容

（一）教学运行评价

1. 教学秩序：教学过程中教学日历（授课计划）执行情况；准时上、下课情况；停（调）课、代课情况。

2. 课堂教学：教师备课、讲课、批改作业、辅导答疑情况；多媒体课件的使用情况；教学方式改革，包括翻转课堂、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等教学方式开展情况。

3. 实践教学：实验教学过程中实验室开放及运行情况，实验教学任务计划执行情况，实验指导教师准备实验、指导实验和批改实验报告情况；实习安排及教师指导实习情况。

4. 教研活动：系（教研室）教研活动开展情况，教研活动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执行情况。

5. 学风状况：学生上课迟到、早退、缺席情况，上课听讲情况、参加辅导和答疑情况以及完成作业、晚自修情况。

6. 教学管理：院领导及教师同行听课情况；教授上本科生讲台情况、专业核心课程教授主讲制落实情况；学期基本教学文档建档、归档情况；学生学习成绩的记载、学籍处理规范等其它教学管理运行情况。

（二）教学效果评价

1. 课堂教学效果：教师设计、组织课堂教学的能力，实施课堂教学的水平，学生课堂学习的效果。

2. 实践教学效果：实验室与实习基地开设实践教学项目的的能力，教师指导实践教学的能力，实验室开放水平，学生实践能力培养效果。

3. 教学管理效果：教学管理服务教师和学生能力，教学管理的规范性和先进性，运用网络技术等手段实施教学管理的水平。

（三）教学专项评价

1. 青年教师助理教学情况：重点检查参加助理教学的青年教师培养任务的落实情况及其导师的指导情况。

2. 实验智能教学系统中各实验室基础数据完整性，主要包括：实验室和分室基础信息、实验教学大纲、实验项目和实验室基本人员信息等；实践教学运行主要包括：实验教学任务落实安排、开放实验项目安排、实验课表编排、学生成绩录入等。

3. 教师评学、评管和 student 评教、评管：通过教学管理系统，开课教师对授课班级学生学习状况和校院教学管理情况进行评价，学生对任课教师教学情况和校院教学管理情况进行评价。

三、评价方式及要求

本次评价采取院（系）自查和学校组织抽查相结合，常规检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一般检查与重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全面评价教学运行情况。具体要求如下：

1. 各学院要分别召开各种类型的教师和学生座谈会，组织各班教学信息员填写《教学信息员信息反馈表》并进行总结，全面了解教学过程中教、学、管三方面的状况。教学信息员也可以通过教学管理系统中的信息员平台对教、学、管三方面情况进行反馈。

2. 各系（教研室）要对照教学日历检查任课教师教学进度，检查教师备课情况，抽查作业批改情况，组织同行教师相互听课或进行观摩教学等；要着重检查新教师的上课情况以及教授上本科生讲台的落实情况。实验室要检查实验开出情况、实验教学计划执行情况。各学院须对系（教研室）、实验室教学工作进行检查并做出评价。

3. 校级教学督导员、校领导及中层干部应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深入课堂、实验室听课，并填写《江苏大学听课记录本》。

4. 各学院要组织开课教师和学生通过教学管理系统对上半学期的学生学习情况、教师教学情况以及校院教学管理情况进行认真评价。各项评价率不得低于 90%。

5. 教务处将组织力量检查教学秩序、教风和学风等情况，同时召开学生及教师座谈会，了解面上教学运行情况，认真总结

经验，查找薄弱环节，采取切实措施，进一步提高教学运行质量和水平。

请各学院将各项评价的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形成书面总结，要求总结要有数据、有分析，存在的问题、改进的措施和相关的建议要具体。11月25日前将期中教学评价总结报告和期中教学评价情况汇总表各一份报送教务处教学质量科，电子版文档发jxzlk@uj.s.edu.cn。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日

附件：2015-2016 学年第一学期期中教学评价情况汇总表